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及軍事學校學員生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
軍用文職人員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二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現役軍人係指編制所列現職在營者而言
- 第 三 條 懲罰種類如左
- 軍官之懲罰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
 - 四 罰薪
 - 五 檢束
 - 六 申誡
 - 士兵之懲罰
 - 一 降級
 - 二 禁閉
 - 三 勞役
 - 四 禁足
 - 五 罰站

- 六 申誠
- 第 四 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冒犯長官或肆意詆毀者
 - 二 言行不檢有損軍譽者
 - 三 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
 - 四 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五 擅用民力或民物者
 - 六 薦舉不當未履行保證責任者
 - 七 毆人而未致傷者
 - 八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九 玩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
 - 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十一 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二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較輕者
 - 十三 保管公物因疏忽致有損失者
 - 十四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五 操縱機械不慎因而失事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七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十八 違背信約者
 - 十九 說謊欺騙者
 - 二十 請假逾限者
 - 二十一 違反清潔整齊規定者
 - 二十二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為者
- 第 五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 第 六 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節較輕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 第 七 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依照各級人事掌理單位職權規定辦理之

軍官撤職後之處置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 八 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
犯罪嫌疑尚待偵查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國防
部定之

第 九 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
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

在同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
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記大過滿三次者撤職

第 十 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
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 十 一 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
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 十 二 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
級

第 十 三 條 禁閉於禁閉室行之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凡受禁閉處
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易服勞役二日

第 十 四 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並服行工役及各項雜
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 十 五 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 十 六 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
小時

第 十 七 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 十 八 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
登記冊

第 十 九 條 遇作戰或有特殊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
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
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 二 十 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七條第
八條辦理少將以上軍官之懲罰應呈請國防部核定外其餘罰
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有

施行記大過記過罰薪檢束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各級軍官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勞役禁足罰站及申誠之權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禁足罰站及申誠之權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申誠之權對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罰站及申誠之權

六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罰站及申誠之權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尉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及申誠之權

第二十一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及申誠之權但須隨時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官兵之懲罰應即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應按月分別彙報國防部及所隸各總司令部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屬之犯行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立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有認為違反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